

2022 年度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督促实施。

（二）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按分工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

（三）推进制造强市建设。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四）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制订并实施近期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开展企业信息采集、行业统计分析和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进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协调解决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五）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规模，按规

定权限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制订并实施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按规定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备案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关键技术的控制力、产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信息化的引领力和标准的主导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品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工作。

（七）推进全市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制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等发展，负责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文化建设和工业、信息产品市场建设。

（八）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建议，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盐业专营工作和全市盐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做好央企对接服务工作。

（九）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信

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连互通。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

（十）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制订并实施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培育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

（十二）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制订并实施全社会工业节能规划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发展、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及促进政策，实施能耗强度管理，承担节能监督管理、工业技改项目能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节能改造和绿色制造示范工程，指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工作。

（十三）培育发展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制订并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和产业人才开发，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训。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牵头推进企业减负降本。

（十四）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

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十五）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协助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做好军工能力调整、资产重组、军品科研及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认证以及军工统计等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推进工作和全市国防科技工业保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全市船舶行业管理。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制造强市、网络强市。强化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提升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和预期引导能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优化产行业管理，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财务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访、信息公开、督查督办、会务、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宣

传、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资产管理。

（二）组织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牵头组织经济系列、工艺美术系列以及相关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三）综合规划处。牵头制订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起草重要综合性文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信息综合，组织调研活动，牵头承担重大调研课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目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四）法规处（行政服务处）。依法组织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工信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推动企业法制、法律顾问、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按权限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做好会办、联办项目的沟通协调。（五）先进制造业推进处（新兴产业处）。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指导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统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做好央企对接服务工作。（六）产业政策处（市汽车工业办公室）。提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意见建议，指导

产业转移；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推进兼并重组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汽车产业发展；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牵头有关行业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按规定承担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太湖流域工业污染整治等相关工作。

（七）运行监测协调处（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办公室）。提出工业经济近期调控目标和促进平稳健康运行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运行监测网络，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信息，开展预测预警和预期引导；承担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综合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安全产业发展；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应急管理，参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八）投资与技术改造处。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和技术改造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申报、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跟踪服务相关重大工业项目，落实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优惠政策；推动产融合作。（九）技术创新处。负责推动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研究制订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技术攻关和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开展重点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

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工作，培育自主品牌。（十）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全社会节能的综合协调，实施能耗强度管理；承担节能监督管理、工业技改项目能评管理工作；制订并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发展、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及促进政策；组织协调节能改造和绿色制造示范工程，指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十一）产业人才与合作处。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牵头负责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等工作；做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区域产业合作工作。（十二）生产服务业处。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负责推进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承担工业文化和工业遗产保护等工作；推动相关行业统计体系建设。（十三）装备工业处。负责机械、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业行业管理，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组织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发与推广应用，指导高端技术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推进高端技术装备国产化；推动全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及应用；牵头智能制造工作，负责智能制造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推动相关行业统计体系建设。（十四）材料工业处（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负责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原材料及新材料行业管理，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动相关行业统计体系建设；承

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五）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处。制订全市新型墙体材料和预拌砂浆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实施；开展新型墙体材料技术推广、产品认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备案和质量监管；指导全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和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引导墙材行业向装配式建筑材料转型升级。（十六）消费品工业处。负责轻工、纺织、医药、食品等消费品行业管理，制定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承担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和盐业行业管理；推动传统工艺美术行业发展，开展相关大师、名人的评审和推荐；按分工参与烟草管理有关工作；推动相关行业统计体系建设。（十七）信息化发展处（工业信息安全处）。制订并组织实施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参与制订相关支持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规划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及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工业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负责本市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管理，协调运营企业开展配套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八）电子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互联网产业管理处）。承担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产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有关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推广和应用和融合发展；推进网络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跟踪推进行业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软件保护和正版化；推动相关行业统计体系建设。（十九）两化融合推进处（工业互联网

办公室)。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制订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战略,制订并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参与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促进企业贯彻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推动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二十)无线电管理监督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常州市无线电管理处)。贯彻实施无线电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市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授权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电台识别码(含呼号)、征收频率占用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管和业余无线电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安全和重大活动保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督检查、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领导市无线电监测站开展业务;完成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交办的任务,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其他相关事项。(二十一)中小企业促进处。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负责监测分析中小企业、民营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二十二)服务体系建设处。制订并实施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中小企业技术推广、市场开拓、政策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指导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服务；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工作。（二十三）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协调军工能力调整、资产重组、军品科研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质量、计量、标准、情报、统计、成果推广工作；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军品科研生产承担单位保密资格监督管理；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推进工作；参与武器装备科研合同管理和军品免税等事项；负责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推进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的行业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配合做好民爆行业生产、销售许可证管理和市场治理整顿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船舶行业管理并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常州市工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常州市工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全年主要目标是：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左右，工业投资增长 8%左右。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

工作：

（一）聚焦集群培育，更大气力推动规模化发展。一是稳定工业经济增长。深入企业调研，提升分析能力，及时掌握工业经济运行动态，全面加强信息预警预测。统筹安全与发展、疫情防控与发展，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强化督促检查，持续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精心培育 200 个工业经济新增长点，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难题，促进形成增长新动能。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百亿企业数量力争达 20 家以上，带动培育一批更具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竞争力的中国工业大奖企业、制造业 500 强企业、国家质量标杆企业。二是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做好工业投资分析研判，帮助企业把握产业政策导向，协调要素保障，增强投资信心，提升投资质量，稳定投资增长。围绕重大项目主题年活动，精心跟踪服务工业重点项目，以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推动集群规模加快壮大，全年列入省重大工业项目 53 个，总投资 1254 亿元。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全年实施技术设备超亿元技改项目 102 个，总投资 645 亿元。三是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把握城市竞争重归产业主赛道的态势，确立更高定位更高目标，系统谋划年度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协同、上下协作的统筹推进力度，着力把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集群打造为特色地标产业，推荐先进动力电池和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参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到年末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规模突

破 1.3 万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集群规模达 2000 亿元。四是培育优势产业链。持续推进 23 条优势产业链强链补链固链，按照“创新 20 条”的要求开展市级重点产业链遴选，推动市、区两级和企业共同进行“饱和式”投入。深入研究产业链各环节，梳理完善产业链图谱和长板短板，汇聚科技、金融、人才等政策资源解决痛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增强产业链韧性，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竞争力整体提升。

（二）突出创新创优，更富成效推动高端化发展。一是推动专精特新发展。充分发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强化政策支持、督查考核、宣传引导，全面提升全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水平。落实《常州市加快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动计划》，实施梯度培育、创新提升、融通发展、要素支撑、市场开拓和服务优化等 6 大工程，全年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60 家，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0 家。二是推动核心技术攻关。立足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重大装备补短板、核心技术揭榜攻关等项目，集聚资源着力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做好国家、省产业基础再造、高端化改造项目储备，加大首台（套）智能化成套设备、关键部件和常州制造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开展农机行业北斗、5G 等新技术赋能行动。强化涉军企业指导服务，组织开展“民参军”项目对接。以推动核心技术攻关、提升

企业创新能力助推中以常州创新园建设和“两湖”创新区建设。三是推动创新载体建设。以常高新、武高新江苏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为试点，搭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孵化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争取我市石墨烯创新中心能参与国家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动力和储能电池创新中心进入省培育和试点，在高端装备、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再选择 2-3 家列入市级培育。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面向智能制造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全年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30 家。四是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聚焦装备制造、新能源等八个主要行业，围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五大领域加强指导，推动服务型制造深度应用和创新发展，力促企业服务化转型比例不断上升、服务化增值收入不断提高。遴选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全年新增省市两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 50 家。

（三）夯实信息基础，更实举措推动数字化发展。一是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聚焦智能电网、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领域加快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培育。发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引领作用，汇聚平台供应商超 100 家。强化电机、泵阀、压缩机等通用产品大数据模型研究，开发面向行业的工业 APP 应用。提升制造资源配置和解决方案汇聚能力，支持智云天工“超级虚拟工厂”项目建设，提高上云企业产能利用率。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打造亚东科技数字孪

生工厂、精研科技“5G+AI”质检车间、唯实区块链交易等一批示范典型。高水平办好 2022 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博览会。二是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常州市“十四五”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提升全市 5G 建设统筹协调和创新发展水平，加强上下联动和跨部门协同，完善项目培育、数据监测等工作机制，实现全市城区、乡镇、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对 5G、固网全面提质升速，推动全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标识解析推广应用，到 2022 年底争取实现“321”目标，即全市二级节点接入企业数达 3000 家，标识注册量达 25 亿，解析量达 10 亿。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引导信息消费产业优化供给。三是提升工业信息安全水平。探索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试点和工控贯标，引进专业机构为我市重点工业企业进行安全诊断，培育一批本地优秀工业信息安全服务商，对全市 100 家重点企业实施安全诊断，培育 30 家左右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加快江苏省信创卫生健康云与生态基地建设，组建市信创产业联盟，鼓励企业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加大研发投入，争取更多企业纳入国家目录和省信创图谱。

（四）强化示范应用，更高质量推动智能化发展。一是统筹推进实施“智改数转”。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全年实施 1000 个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将核心业务向云平台迁移，全年新增上云企业 3000 家，其中星级上云企业 150 家。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遴选优秀服务商为全市

3000 家企业提供智能制造免费诊断。围绕协同研发、精益管理等领域，建设解决方案资源池，研发应用 15 个智能化应用场景。加强标杆示范打造。支持企业打造智能工厂（车间）、5G 全连接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灯塔工厂、超级虚拟工厂等，新增两化融合贯标评定企业 60 家。二是完善“智改数转”服务体系。加快重大载体基地建设，推动云制造先导中心等一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未来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各地试点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新创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5 家，建设市级智能制造示范区 5 个。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平台等双跨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重点平台培育和提档升级，培育特色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20 家。加快招引国内龙头智能制造服务商，引导本地服务商与龙头服务商加强技术、资本合作，新培育“智改数转”服务商 40 家、省领军服务商 4 家。三是强化“智改数转”基础能力。重点推进通讯、传感芯片等核心器件，以及传感器、5G 通讯模组、智能天线等基础硬件产品研发。加快“首版次”工业软件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强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优秀工业互联网 APP 实践案例宣传推广，开展工业软件和制造业企业供需对接活动。支持智能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制应用，发挥我市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优势，推动企业解决卡脖子技术，提升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认定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 5 个、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 20 个、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 50 个。

（五）加快转型提升，更强决心推动安全绿色化发展。一是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能耗强度目标责任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摸排拟建、在建及存量“两高”项目，建立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台账，加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5 家。鼓励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新能源推广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助力我市争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推动新型墙材和预拌砂浆企业绿色发展。二是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围绕“双碳”目标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力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强化部门联动，加快推进社会公共和专用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发挥充电设施监测平台作用，提升“常电通”APP 共享服务水平。三是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坚持“一手抓整治、一手抓发展”，加大化工生产企业整治、转型提升力度，指导化工园区（集中区）加快建设智慧园区，构建高端化工产业体系，提升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水平，支持常州经开区建设常州市涂料产业集聚区。积极推动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加快印染、铸造产业升级，推进“危污乱散低”出清行动，促进“散低”企业提升。科学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探索制定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资源配置政策，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四是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坚决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准确把握当前安

全生产形势，深化安全生产宣讲，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推进民爆、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六）细化保障措施，更优效能推动精准化服务。一是优化发展环境。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江苏省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方案》，协调指导有关部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构建清欠长效管理机制，抓好投诉问题线索核查办理，做到即收即办、按时反馈，严防新增拖欠。履行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加强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完善服务体系。做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其多样化、精准化、便捷化服务和需求快速响应能力，全年力争培育 5 家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鼓励各类机构利用“互联网+”手段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深层次、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瞄准企业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管理咨询等需求优化服务，推进创新创业项目快速落地、高效转化。三是提升服务质效。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大走访活动，对全市星级工业企业、新增增长点企业等开展走访调研，宣贯扶持政策，把脉企业发展，协调解决难题。组织重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开展“智改数转”专题研修班、“创新与发展”报告会及“工信讲坛”系列讲座活动，全年计划培训企业人员 8 万人次。开展银企合作，提升“成长贷”等产品服务水平，重点帮助专精特新企业、重大项目企业解决融资需求。统筹做好食盐安全储备及供应、无线电保障等服

务工作。

（七）加强党的建设，更高站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强化党的领导。始终把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伟大意义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精心谋划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广泛开展多层次理论宣讲活动，切实做到思想上学深学透、行动上紧紧跟随。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大舆情信息分析研判和处置力度，大力弘扬常州企业和企业家精神，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二是强化基层党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鲜明导向，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企业”职责定位，落实党支部“620”标准化体系，实现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开展融合共建、党群共建、结对共建等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典型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提升各支部组织力、凝聚力。坚持“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工作原则，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党建，引导党员干部投身“两在两同”建新功活动，鼓励党员干部为企业发展解难题、出新招，深化工信“企业娘家服务到家”党建品牌影响力，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的优势。三是强化队伍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规定，完善考核体系，深化结果运用，突出政治素质把关，坚持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优化鼓励激励、

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机制。加强党员干部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积极推进局年轻党员干部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工作，加快提升年轻干部学习能力、行动能力，充分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激情。推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筑牢廉洁自律底线，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4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7.8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3.28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84.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41.88	本年支出合计	5,241.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41.88	支出总计	5,241.8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241.88	5,241.88	5,144.03				97.85										
025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1.88	5,241.88	5,144.03				97.85										
025001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54.21	3,854.21	3,854.21														
025002	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240.69	240.69	208.03				32.66										
025003	常州市工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46.98	1,146.98	1,081.79				65.1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241.88	4,848.85	393.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21	137.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7.21	137.21				
2010301	行政运行	137.21	13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	6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4	6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0	60.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	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3	5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3	53.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53	53.5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3.28	3,110.25	393.0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485.78	3,110.25	375.53			
2150501	行政运行	2,443.98	2,443.98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00		227.0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55.68		55.6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59.12	666.27	92.8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0		17.5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0		1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4.52	1,48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4.52	1,48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46	34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23.66	823.66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40	312.4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44.03	一、本年支出	5,144.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4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5.43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84.5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144.03	支出总计	5,144.0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44.03	4,848.85	4,529.90	318.95	29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21	137.21	113.47	23.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7.21	137.21	113.47	23.74	
2010301	行政运行	137.21	137.21	113.47	2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	63.34	6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4	63.34	6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0	60.30	60.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	3.04	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3	53.53	5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3	53.53	53.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53	53.53	53.5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5.43	3,110.25	2,815.04	295.21	295.1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387.93	3,110.25	2,815.04	295.21	277.68
2150501	行政运行	2,443.98	2,443.98	2,202.34	241.64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00				227.0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3.02				23.0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693.93	666.27	612.70	53.57	27.6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0				17.5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0				1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4.52	1,484.52	1,48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4.52	1,484.52	1,48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46	348.46	34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23.66	823.66	823.66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40	312.40	312.4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48.85	4,529.90	318.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9.55	4,079.55	
30101	基本工资	578.70	578.70	
30102	津贴补贴	1,464.21	1,464.21	
30103	奖金	970.18	970.18	
30107	绩效工资	201.45	201.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54	243.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77	121.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21	94.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53	53.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46	34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95		318.95
30201	办公费	57.43		57.43
30205	水费	1.85		1.85
30206	电费	4.81		4.81
30211	差旅费	118.15		118.15
30215	会议费	3.63		3.63
30216	培训费	8.04		8.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7		7.67
30228	工会经费	22.44		22.44
30229	福利费	3.12		3.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22		8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35	450.35	
30301	离休费	66.23	66.23	
30302	退休费	378.30	378.3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	5.6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44.03	4,848.85	4,529.90	318.95	29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21	137.21	113.47	23.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7.21	137.21	113.47	23.74	
2010301	行政运行	137.21	137.21	113.47	2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	63.34	6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4	63.34	6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0	60.30	60.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	3.04	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3	53.53	5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3	53.53	53.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53	53.53	53.5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5.43	3,110.25	2,815.04	295.21	295.1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387.93	3,110.25	2,815.04	295.21	277.68
2150501	行政运行	2,443.98	2,443.98	2,202.34	241.64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00				227.0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3.02				23.0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693.93	666.27	612.70	53.57	27.6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0				17.5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0				1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4.52	1,484.52	1,48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4.52	1,484.52	1,48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46	348.46	34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23.66	823.66	823.66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40	312.40	312.4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48.85	4,529.90	318.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9.55	4,079.55	
30101	基本工资	578.70	578.70	
30102	津贴补贴	1,464.21	1,464.21	
30103	奖金	970.18	970.18	
30107	绩效工资	201.45	201.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54	243.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77	121.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21	94.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53	53.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46	34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95		318.95
30201	办公费	57.43		57.43
30205	水费	1.85		1.85
30206	电费	4.81		4.81
30211	差旅费	118.15		118.15
30215	会议费	3.63		3.63
30216	培训费	8.04		8.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7		7.67
30228	工会经费	22.44		22.44
30229	福利费	3.12		3.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22		8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35	450.35	
30301	离休费	66.23	66.23	
30302	退休费	378.30	378.3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	5.6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7	0.00	10.50	0.00	10.50	7.67	70.63	178.0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6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38
30201	办公费	45.91
30205	水费	0.25
30206	电费	0.65
30211	差旅费	92.55
30215	会议费	0.75
30216	培训费	6.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1
30228	工会经费	17.64
30229	福利费	2.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241.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0.28 万元，增长 1.7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241.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241.8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4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1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8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工信综合执法支队和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历年结余安排进 2022 年度预算。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241.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241.8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37.21 万元，主要用于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人员经费支出及基本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4 万元，减少 11.62%。主要原因是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3.34 万元，主要用于工信局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5 万元，减少 22.1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3.53 万元，主要用于工信局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在职、退休人员的医保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95 万元，减少 65.7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后放在此科目的金额减少。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3,503.28 万元，主要用于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05 万元，增长 5.2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及人员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84.52 万元，主要用于工信局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97 万

元，增长 9.1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上浮及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5,241.8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241.8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44.03 万元，占 98.1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7.85 万元，占 1.87%；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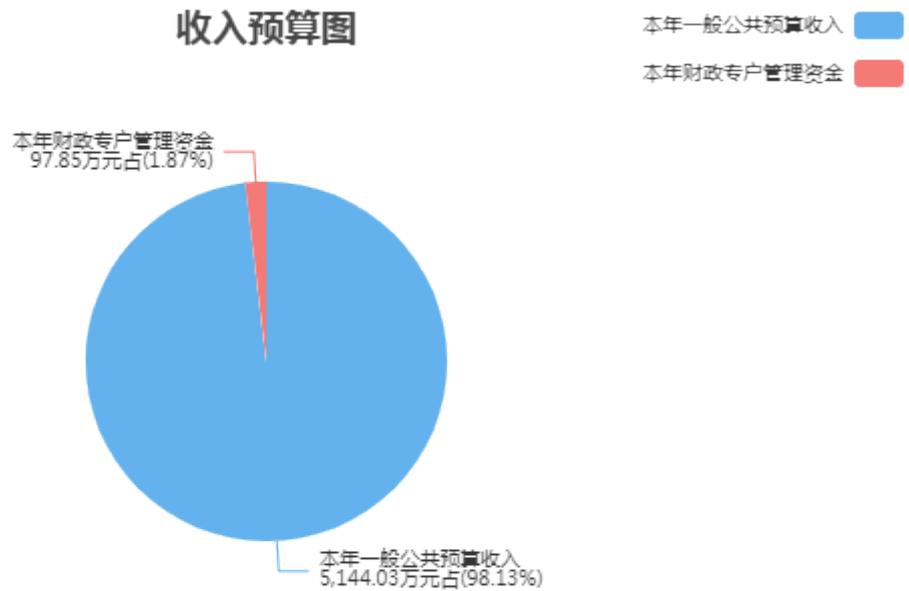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5,241.8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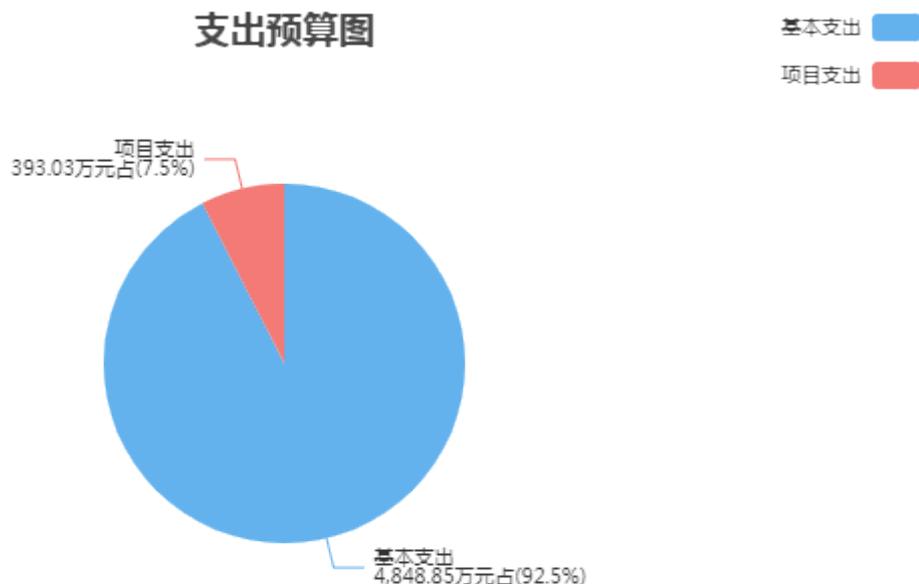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848.85 万元，占 92.5%；

项目支出 393.03 万元，占 7.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4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11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及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144.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11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及人员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4 万元，减少 11.62%。主要原

因是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人员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7 万元，减少 23.25%。主要原因是工信局本级离休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2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工信综合执法支队退休人员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95 万元，减少 65.7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后放在此科目的金额减少。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4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7.14 万元，增长 76.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

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进行调整合并。

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支出 2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科目调整，此科目金额增加。

4.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支出 69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02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一工信综合执法支队和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二预算科目调整。

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 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 万元，减少 65.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预算经费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1 万元，增长 7.97%。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政策性涨幅。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2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85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政策性涨幅。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41 万元，增长 24.47%。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政策性涨幅。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48.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1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14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1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及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48.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5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1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79%；公务接待费支出 7.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无因公出国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按人员核定后公务接待费预算有所减少。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暨国际工业装备博览会会议费预算增加。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78.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24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科目调整，其他交通费用放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5,281.88 万元；本部门共 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0,123.34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

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反映无线电及信息通信行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